



堅持



無動物測試



承諾對人體安全



不含有害化學成分



優質成分來源



天然有機



品質認證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2018/19  
年度報告

擇善美麗

Defining  
Clean Beauty





# 銅鑼灣專門店搬遷





## 旺角專門店全新面貌





# 荃灣專門店全新面貌





# 觀塘專門店開幕





# 上市一週年慶祝活動

MI MING MART  
精明生活百貨

**85折**  
2.1 FRI ▶ 2.9 SAT\*

只限 **7** 天

從無害生活出發

五區訂購Top 10 最暢產品  
www.mimingmart.com

\*2.1 - 2.9 全店折，優惠期間內  
澳門區除外，部分貨品除外  
\*2.1 - 2.9 優惠期間內，非換領期內，  
只適用於澳門區及網絡。  
詳情請向職員查詢

新濠天地Fashion Walk | 尖沙咀加連街衣線 | 太古廣場廣場 | 旺角麗樂中心 |  
沙田中心 | 將軍澳康翠苑 | 中門 V city | 元朗千色匯 | 荃灣千色匯



電視廣告

P O M E

See the Beauty Under Your Eyes

MI MING MART  
彌明生活百貨  
獨家發售





# 社交媒體影片營銷





# INIKA ORGANIC 發佈活動





獨家代理品牌 POME





獨家代理品牌 PLABEAU

PLA BEAU

Plasma Spa

賦活肌膚美容力

PLA BEAU G4+

hk.plabeau.com | ƒ ƒ ƒ PLABEAU HK

The advertisement features a woman with her eyes closed, gently touching her face. To her right, a large, glowing handheld device is shown. Below it, three smaller handheld devices in gold, black, and rose gold finishes are displayed.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 glowing gradient.



獨家代理品牌 CERAMIRACLE

Ceramiracle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New! 營養美學  
觸發曙光肌奇蹟

Ceramiracle  
FIRST LIGHT™  
CERAMIDES SKIN SUPPLEMENT  
Dietary Supplement  
30 Veg Capsules

Ceramiracle  
TRUE BRIGHT™  
SKIN BRIGHTENING SUPPLEMENT  
Dietary Supplement  
30 Veg Capsu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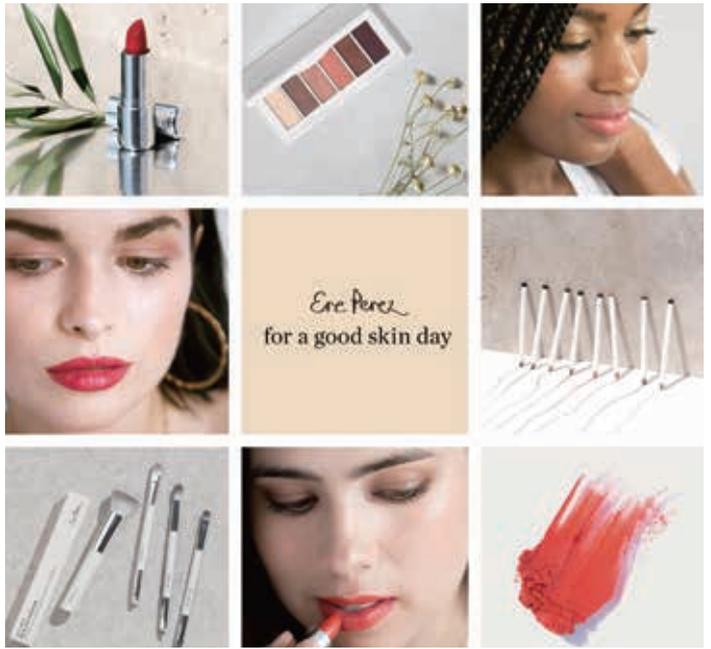
Ceramiracle  
INVI-SUN™  
SKIN DEFENSE SUPPLEMENT  
Dietary Supplement  
30 Capsules

Ceramiracle  
FIRST LIGHT™  
THE SERUM  
12.5 FL OZ (375 mL)  
Anti-aging • Firming •  
Dermatologist Recommended

森森保濕丸  
晶晶美白丸  
册册UV丸  
初曙光精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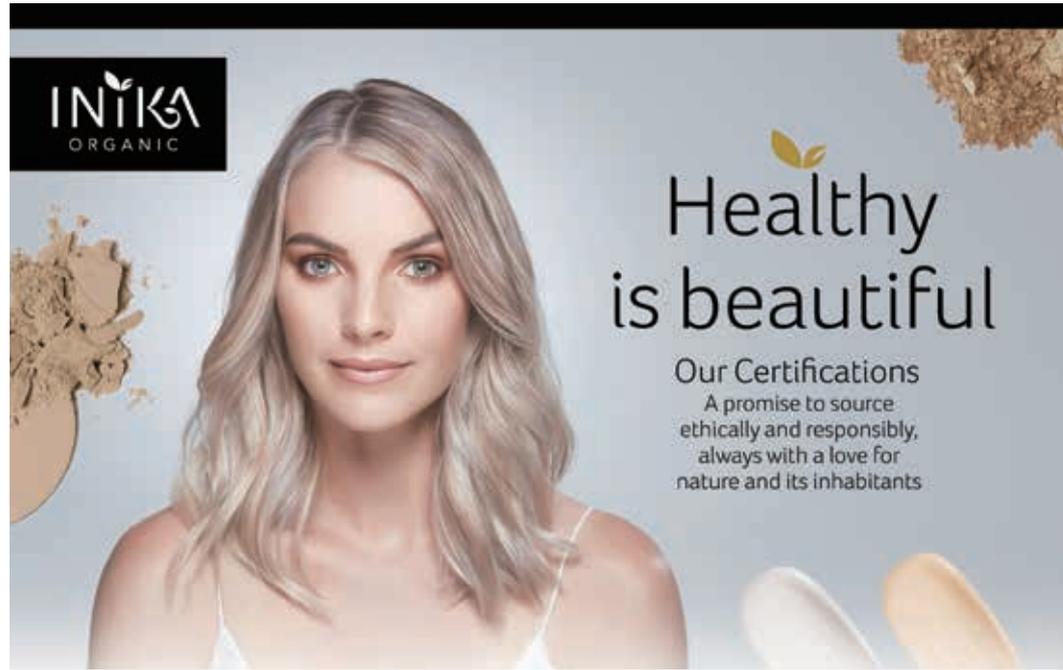


獨家代理品牌 ERE PEREZ





獨家代理品牌 INIKA ORGANIC





獨家代理品牌 LUTOOTH 及 MISSTIC





全球獨家產品

P O M E  
VANISHING STRIPS  
NANO COLLAGEN FIRING EYE MASK

See the Beauty Under Your Eyes

SYNERGIE SKIN  
XCELL A  
Advanced Vitamin A and Retinol Complex

連續使用28天  
老人斑↓50%  
連續使用14天  
靶標外觀↓40%改善

SYNERGIE SKIN  
CLEAN SCIENCE  
XCELL C  
SOI-CAP™ TIGHTENING COMPLEX™

SYNERGIE SKIN  
XCELL C  
新維C時代  
滲透淨白彈性肌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19
主席報告	20
財務摘要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32
企業管治報告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董事會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6
財務概要	133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袁彌明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袁彌望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張肇漢先生  
林雨陽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例女士  
沈慧施女士  
曾詠儀女士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曾詠儀女士 (主席)  
陳思例女士  
沈慧施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陳思例女士 (主席)  
袁彌明女士  
沈慧施女士

#### 提名委員會

袁彌明女士 (主席)  
陳思例女士  
沈慧施女士

### 合規主任

袁彌望女士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邊寧頓街18號  
廣旅集團大廈16樓

### 公司秘書

麥又焜先生

### 授權代表

袁彌明女士  
袁彌望女士

###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3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 合規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的新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 公司網址

[www.mimingmart.com](http://www.mimingmart.com)

### 股份代號

8473



##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集團是一間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品牌經營十間零售店。為提升品牌形象及加強顧客忠誠度，本集團秉持「擇善美麗」的理念，挑選及提供我們認為所含成份不會影響或損害顧客健康的優質產品。我們的擴充計劃、業務策略及理念多年來一直推動本集團持續成長。

### 回顧

比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本集團錄得收益穩步增長約21.3%。收益錄得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不同分銷渠道產生的銷售額以及護膚品和食品及保健產品的銷售額均較去年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00,000港元增加約9,600,000港元或53.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60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連同於本年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0.9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股息金額合計為1.5港仙。

### 前景

我們的團隊將會繼續專注落實我們的長期策略以優化營運、加強顧客忠誠度，並為顧客提供更專尚的購物體驗。展望來年，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實行以下策略擴充業務，以維持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擴大零售網絡
-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將網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翻新網上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加強營銷策略
- 完善及整合系統



# 主席報告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貫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亦由衷感謝各管理層及員工努力不懈並竭盡所能，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對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零售行業的前景仍感到樂觀。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寶貴的項目經驗，我們深信，我們能夠擴展自身經營規模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彌明**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49,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3,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1.3%。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9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5.0%。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00,000港元)。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53.4%。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二零一八年：無)，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連同於本年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股息金額合計為1.5港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品牌經營十間零售店。本集團出售種類多樣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主要可分類為(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有關業務」）。

本集團秉持「擇善美麗」的理念，挑選及提供不含我們認為會影響或損害顧客健康的成份的優質產品。本集團將重心放在為關心成份及期望能改善健康的顧客服務及提供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零售店出售產品，另有部分產品透過網上商店「[www.mimingmart.com](http://www.mimingmart.com)」、寄賣銷售及分銷商出售。本集團亦以寄賣形式作為部分供應商的承銷商，就此本集團可根據貨主產品的銷售額按貨主與本集團之間所議定的預定百分比收取寄賣貨品佣金。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700,000港元，升幅約為21.3%。董事相信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下列原因：(i)本集團位於屯門及將軍澳的兩間新零售店所帶來的業務（有關零售店於上一年度並非全年皆有營業）；(ii)本集團位於銅鑼灣的零售店在二零一八年六月搬遷至同區一個主要購物商場內後錄得銷售額增加；(iii)我們的護膚品以及食品及保健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較上一年度有所上升；及(iv)網上銷售額及來自分銷商的銷售額均有所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益約佔總收益的99.7%，而寄賣貨品佣金則佔總收益約0.3%。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佣金開支及進港船運、貨運及運送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6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200,000港元，升幅約為15.7%，主要是由於年內銷售額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500,000港元，升幅約達25.0%；而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毛利率則由約60.6%升至約62.5%。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擁有獨家分銷權的產品（其毛利率較高）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8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300,000港元，升幅約為8.3%。與上一年度相比，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由於根據租約條款就若干零售店錄得的銷售增加額產生額外租金付款，加上我們位於鰂魚涌、屯門及將軍澳的零售店（有關零售店於上一年度並非全期皆有營業），導致租金及租金相關開支增加約1,600,000港元；(ii)主要由於銷售佣金隨收益增加而上升，導致薪金、津貼及佣金上升約1,200,000港元；及(iii)營銷開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減少投放於營銷活動的支出而減少約300,000港元。

###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900,000港元，升幅約為21.1%。行政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核數及合規顧問費於在GEM上市後增加約2,400,000港元；(ii)員工成本如上文所述因增聘人手以支援本集團新零售店而增加約1,100,000港元；及(iii)董事酬金因董事人數及執行董事花紅增加而增加約1,200,000港元。

###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銀行借貸利息開支（二零一八年：163,000港元）。

### 其他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其他開支（二零一八年：55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上市開支(二零一八年：11,400,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00,000港元，升幅約為57.4%，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600,000港元，增幅為約21,600,000港元或約357.8%，而本集團的純利率則於相關年度由約4.9%增加至約18.5%。

###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附註)	10.5	13.2

附註：流動比率乃按於有關年度結束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0.5倍及13.2倍。流動比率輕微下跌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i)應計員工成本及合規開支增加導致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800,000港元；及(ii)所得稅開支增加導致應付稅項增加約9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的可動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營運所需。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會計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手頭現金、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行政及資本開支，用以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透過營運所得現金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GEM就股份進行股份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要求撥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以外幣（主要為澳元及美元）定值的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維持足夠澳元以支付約六個月採購額及維持約兩個月存貨（參考我們過去的銷售情況）的政策將為我們提供足夠緩衝，可將澳元波動的風險減至最低。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無）。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動。本公司權益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2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代理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合計為幸兒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項，代價為28,780,000港元（須作完成調整及完成後調整）（「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從物業持有，而香港利眾街40號富誠工業大廈10樓B1及B2室（「該物業」）乃其唯一資產。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878,000港元的款項已支付作為收購事項的訂金。與收購目標公司有關的餘下資本開支金額為25,902,000港元。於本年報日期，收購事項已完成，並已支付餘下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連同於本年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股息金額合計為1.5港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建議或派付中期或末期股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發展，並實施多項培訓計劃以加強僱員對管理、行業及產品方面的知識。董事相信，培訓計劃將為僱員裝備所需技能及知識，以為顧客提供更優質服務。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獎勵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銷售佣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利潤而定的酌情花紅。除上述因素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與股東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吸引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留任。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職務和職責、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3名(二零一八年：72名)全職僱員及15名(二零一八年：12名)兼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400,000港元)。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持有位於香港利眾街40號富誠工業大廈10樓B1及B2室的物業（「該物業」）。於本年報日期，收購事項已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述收購事項以及與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相關者（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載）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述收購事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二零一八年：無）。

###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進展

####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擴大零售網絡

- 開設四間零售店，一間位於九龍灣、一間位於旺角、一間位於大埔及一間位於銅鑼灣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曾收到由位於九龍灣、旺角及大埔的業主提出的多份租賃要約。然而，由於顧客人流問題，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上述舖位的所在位置並不合適。本集團仍在物色替代舖位。

本集團原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觀塘開設一間零售店。由於覓得合適舖位，本集團已就租賃有關物業訂立協議。觀塘零售店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開始營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進展

#### — 招聘20名新員工

本集團原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銅鑼灣開設第二間零售店。然而，由於成本效益問題，本集團已修改原定的開店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將其銅鑼灣零售店遷至同區另一面積大一倍的舖位，以為更多顧客服務。

由於如上文所述延後旺角、九龍灣及大埔的店舖擴充計劃，本集團並無聘請原計劃為該等零售店聘請的額外員工。

如上文所述，由於搬遷銅鑼灣零售店以及開設觀塘零售店，我們已根據人手需要增聘五名員工。

#### — 招聘一名店舖擴充經理及支付其薪金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店舖擴充經理。

#### — 翻新四間現有零售店

本集團已翻新三間現有零售店。尖沙咀零售店的翻新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底竣工。

### 購入一個倉庫

#### — 為購入倉庫支付部分款項

本集團已就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收購該物業而支付訂金<sup>(附註)</sup>。

附註：於本年報日期，收購事項已完成。

###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 — 招聘一名產品擴充經理及支付其薪金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產品擴充經理。由於在上市中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較預期為多，本集團已聘請額外員工以協助產品擴充工作。

#### — 出席貿易展銷會和展覽會，以及就新產品和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調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代表曾前往韓國及美國出席貿易展銷會。本集團的代表曾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前往日本出席貿易展銷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進展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將網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翻新網上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加強營銷策略

- 透過如電視、戶外宣傳、報章、雜誌、於地鐵站刊登廣告及流動應用程式等傳統媒體進行主流廣告宣傳
- 聘請第三方將我們的網站轉型為資訊網站並翻新網上商店

本集團已透過傳統媒體及網上渠道進行廣告宣傳。

本集團已聘請承包商進行研發，以將我們的網站轉型為資訊網站並翻新網上商店。

完善及整合系統

- 購置新綜合系統
- 系統維護及銷售點系統寄存

本集團已就購置一個新綜合系統支付訂金。預期新系統將於二零一九年底推行。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就系統維護及銷售點系統寄存投入資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與實際動用情況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經根據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動用情況 千港元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擴大零售網絡	9,217	3,060
購入一個倉庫	13,181	2,878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856	616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將網站轉型為 生活資訊網站、翻新網上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 加強營銷策略	5,415	5,208
完善及整合系統	1,288	750
一般營運資金	1,406	1,406

招股章程所載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及所在行業的實際發展而動用。

### 前景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乃歸因於「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的品牌形象，本集團的品牌著重提供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挑選的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藉此加強顧客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並令顧客對本集團的品牌建立忠誠度。本集團相信，我們的營銷策略、具規模的零售店網絡以及本集團提供的優質產品將會繼續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顧客基礎。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豐富產品組合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並維持我們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中小型業務分部的領先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逐步執行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計劃。憑藉我們對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以及保健產品市場的全面認識，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為把握增長機會做好準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董事

#### 執行董事

**袁彌明女士**，3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其後調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袁彌明女士為英旺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與袁彌望女士共同建立本集團的業務。袁彌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銷售及營銷的整體管理及監督，以及建立市場認知度。袁彌明女士為袁彌望女士的胞妹及林雨陽先生的配偶。

袁彌明女士於營銷及娛樂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袁彌明女士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的全資附屬公司PCCW Services Limited出任業務助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娛樂行業。彼曾出演多部電影及電視節目，包括戲劇及綜藝節目。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袁彌明女士亦擔任香港多份報章及雜誌（分別為《蘋果日報》及《忽然1周》）的專欄作家，擁有多個評價市場上美容及健康產品的專欄。自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成立以來，彼於護膚品及化妝品行業及保健產品行業積累約十年營銷經驗。

袁彌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得美國塔夫斯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極優等榮譽）。

**袁彌望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袁彌望女士於二零零九年與袁彌明女士共同建立本集團的業務起，彼於護膚品及化妝品行業及保健產品行業已累積約十年經驗。袁彌望女士為英旺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制定及優化我們的日常營運，尤其是監督營運程序、資源分配及跨部門合作。袁彌望女士亦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袁彌望女士為袁彌明女士的胞姊、與張肇漢先生同住及為林雨陽先生的大姨。

袁彌望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得美國東北大學理學及工商管理雙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非執行董事

**林雨陽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意見、制定及實施營銷策略。林先生為袁彌明女士的配偶及袁彌望女士的妹夫。

林先生於傳媒及通訊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林先生曾於香港兩間廣播公司任職，負責製作商業廣播及主持電台節目。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林先生曾擔任Hong Kong New Media Limited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經營互聯網廣播電台，林先生於該公司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該公司的業務營運。林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二丁木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及董事，該公司之業務為發展及提升幼兒園及小學學生的課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林先生擔任Garden by the Woods Limited的董事，此公司主要經營網上營銷及影片製作業務。

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肇漢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我們零售店的營運提供策略意見。張先生與袁彌望女士同住。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張先生曾擔任East Asian Games (Hong Kong) Limited的項目主任，負責籌備及組織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多項賽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盟Crumbs（一間香港乳酪雪糕連鎖店），任職營運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日常營運及制定營運程序。其後，張先生加盟香港信生有限公司，現任高級銷售主管，負責管理兩個兒童玩具產品知名品牌於香港及澳門的分銷及執行與該等兩個品牌有關的推廣計劃及活動。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酒店及酒店管理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體育大學體育教育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例女士，39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製藥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於GlaxoSmithKline (China) R&D Co., Ltd擔任科學家，負責開發平台以支持神經退行性疾病臨床前治療的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彼曾於Roche R&D Center (China) Ltd擔任高級科學家，負責透過在中國提供與全球策略相一致的組合分析，協助公司優化項目計劃及組合策略。其後，陳女士擔任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的高級醫學科學聯絡人，負責制定該公司心血管及代謝業務的醫藥營銷策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陳女士曾加入Bristol-Myers Squibb Pharma (HK) Ltd，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科學顧問，負責產品發佈前階段於香港及台灣的市場準備工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陳女士曾加入Celgene Limited擔任主要客戶經理，負責制定該公司血液科專營權的業務策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陳女士一直於香港科技園公司的企業發展部擔任生物醫藥技術群組經理，負責制定及實施短期及長期群組策略，並尋求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的支持，以支持或促進在香港科技園建立強大及規模可觀的生物醫學技術群組。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陳女士再次加入Celgene Limited，擔任高級主要客戶經理，領導該公司於香港的營運並管理該公司於香港的銷售業績。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陳女士加入艾貝樂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出任顧問一職，負責就策略規劃和業務發展相關事宜向艾貝樂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得加拿大皇后大學榮譽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陳女士獲得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沈慧施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女士於金融業擁有逾13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加盟御峰創富有限公司擔任聯席營銷總監，主要負責公司客戶的財富管理。沈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於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登記為御峰創富有限公司的技術代表。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亦曾擔任御峰理財有限公司的副董事。於其受僱於御峰理財有限公司期間，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沈女士現時仍為御峰創富有限公司的聯席營銷總監。

沈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以優等成績獲得紐約市立大學伯納德·柏魯克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曾詠儀女士**，47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女士為一名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曾女士於機構融資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

曾女士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高級管理層

何文迪先生，41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曾擔任我們的物流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出任我們的物流部總監。彼負責監督物流營運、制定及實施再包裝程序以及監控及執行符合ISO 9001的質量管理體系。

於加入本集團擔任物流經理前，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曾以自僱形式為本集團提供物流管理服務。

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香港的基協工業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麥又焜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曾擔任我們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晉升為財務總監。麥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預算及預測，以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實務及程序。

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六年的審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曾擔任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高級核數師。

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得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由於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自此在適用情況下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請參閱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應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有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該等職責。

###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袁彌明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袁彌望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張肇漢先生

林雨陽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例女士

曾詠儀女士

沈慧施女士

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2頁至第3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會議，且大部分董事須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袁彌明女士	4/4
袁彌望女士	4/4
張肇漢先生	4/4
林雨陽先生	4/4
陳思例女士	3/4
曾詠儀女士	4/4
沈慧施女士	4/4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由於袁彌明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故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由於袁彌明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起便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並為活躍於其中一個最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著名社交媒體達人，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實屬必要。該雙重角色安排提供強大而一致的市場領導，對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方始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可保持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且其中一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三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a)條，沈慧施女士、曾詠儀女士及陳思例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領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轄下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訂策略及監察管理層執行策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有效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方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維持高水平，並對董事會發揮平衡作用，在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多元化政策，以取代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載列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董事會肯定並追求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益處，並相信有關政策將提高決策能力，且多元化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更有效地處理組織變化，受群體思維影響的可能性亦較低。本公司在追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時會考慮一系列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以及專業經驗。最終決定取決於候選人將為本公司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於年內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女性，兩名為男性。下表進一步說明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情況：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40歲以下	41歲至45歲	46歲或以上
袁彌明女士	✓		
袁彌望女士			✓
林雨陽先生		✓	
張肇漢先生	✓		
陳思例女士	✓		
沈慧施女士		✓	
曾詠儀女士			✓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護膚品及 化妝品行業/ 製藥行業	營銷	會計及財務	傳媒及通訊	活動管理
袁彌明女士	✓	✓			
袁彌望女士	✓				
林雨陽先生				✓	
張肇漢先生		✓			✓
陳思例女士	✓				
沈慧施女士			✓		
曾詠儀女士			✓		

## 企業管治報告

### 可計量目標及甄選

董事會於甄選及推薦合適候選人以供董事會委任時將藉機增加男性成員比例。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內外推薦的最佳慣例以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目標為實現董事會在性別方面的平等。董事會亦期望擁有適當比例的董事具備與本集團核心市場相關的直接經驗及具有不同種族背景，並體現本集團的策略。

### 實施及監督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 董事的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安排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險的保障範圍將每年檢討。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其在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建議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曾安排律師為全體董事舉辦一次培訓課程。該次培訓課程涵蓋多個相關範疇，包括董事職務和職責、企業管治及GEM上市規則修訂的最新資訊等。此外，董事已獲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職務及職責備忘，以供彼等參考及研讀。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所收到有關董事職責及監管與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由專業組織 及香港聯交所 舉辦的培訓	有關GEM 上市規則修訂 最新資訊的 閱讀材料
<b>執行董事</b>		
袁彌明女士	✓	✓
袁彌望女士	✓	✓
<b>非執行董事</b>		
張肇漢先生	✓	✓
林雨陽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思例女士	✓	✓
曾詠儀女士	✓	✓
沈慧施女士	✓	✓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19頁「公司資料」內。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思例女士、曾詠儀女士及沈慧施女士。曾詠儀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該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和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和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讓本公司僱員可對有關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如審核委員會認為合適及適當，可在並無執行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內部核數師及／或外聘核數師另行舉行非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曾詠儀女士(主席)	4/4
陳思例女士	4/4
沈慧施女士	4/4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袁彌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慧施女士。陳思例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該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陳思例女士 (主席)	1/1
袁彌明女士	1/1
沈慧施女士	1/1

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附註1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袁彌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慧施女士。袁彌明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該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建立和制定相關程序、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袁彌明女士 (主席)	1/1
陳思例女士	1/1
沈慧施女士	1/1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提名政策，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及就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甄選準則

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下列準則以評估及挑選候選人出任董事：

- (1) 品格與誠信；
- (2)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3)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以及重大承擔；
- (4) 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參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所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規定；
- (5) 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多元化政策及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6)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觀點。

### 提名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條文，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委任額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將會遵守以下程序：

#### (A) 委任新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須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2) 倘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其優先次序；
- (3) 提名委員會隨後須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提出推薦建議；及
- (4)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倘適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須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倘適用)股東大會的次數，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亦須檢討及判斷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隨後須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於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遵守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的管治、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控制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董事會承認其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在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支援下負責建立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董事會已與高級管理層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有關審閱乃根據風險的機率及危害、可能觸發風險控制措施的關鍵點，以及風險管理的優先次序等風險參數而進行。



##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已識別不明朗因素，並從長遠角度而言將該等風險排列優先次序，而非僅集中於短期風險。管理層會聯同部門主管評估發生風險的可能性，並監察風險管理進度及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所有發現及系統的成效。

於上市前，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外聘顧問公司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等方面。該顧問公司已就檢討過程中所識別的問題提出改善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就實施情況採取跟進措施及安排後續檢討工作。

經檢討分配予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的資源後，董事會認為負責員工的資格和經驗以及為員工提供的培訓計劃及相關預算屬足夠。

鑒於我們的營運規模，管理層認為將內部審核職能外判予外聘服務供應商就本公司而言較為合適。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就處理保密資料／內幕消息、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全面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任何資料會迅速識別、評估並上呈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須作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檢討，確認有關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股息政策，旨在釐定是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派付股息的水平向董事會提供指引。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應付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本公司的未來營運、盈利、資金需要、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適用的其他因素。

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亦將受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包括(倘要求)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概不保證日後將會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任何股息。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77頁至第8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142
非核數服務	
— 其他	30
	1,172

### 公司秘書

麥又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 企業管治報告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邊寧頓街18號廣旅集團大廈16樓），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遞呈要求的人士必須在其要求內述明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且該要求須由所有遞呈要求人士簽署。本公司將於接獲要求後核實遞呈要求人士的資料及確定該要求是否符合程序，並將根據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與股東的溝通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能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政策」）。根據政策，本公司的資料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其公司通訊以及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刊物（包括公告及通函）傳遞予股東。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要求索取本公司的資料，惟該等資料須為公開可閱。任何有關查詢、要求、意見及建議均可透過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話傳達至本公司。

###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邊寧頓街18號廣旅集團大廈16樓  
(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經簽署正本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例規定而予以披露。

### 組織章程文件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最新版本的細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諾及方法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我們」或「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明白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對滿足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預期及提高本集團表現非常重要。因此，董事會與管理層協力合作，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報告承擔全部的評估及識別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責任，並致力於向全體僱員推廣環保與社會可持續發展文化，從而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透過使用自上而下的方法，我們藉集團政策和指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我們工作場所的日常營運中，使我們每位員工都能成為可持續發展之參與者，從而確保我們所作的努力足以涵蓋我們的主要業務部分。

### 報告標準、期限及範圍

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在制定政策、監督進展及向投資者和其他持份者作出報告等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方面取得的進展。報告範圍涵蓋我們全部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十間零售店及倉庫。

###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十分重視其持份者，我們因此致力於透過建設性交流及建立鞏固的合作關係，了解並聽取彼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意見及建議。在制定營運策略時，本公司會通過雙方合作及積極參與，考慮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期望，從而不僅為我們的業務創造價值，亦為我們的環境、僱員及社區創造價值。

為使我們能就最重要的議題作出報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進行評估。該等主要議題為「環境保護」、「勞工準則」、「營運規程」及「社區參與」。根據彼等結果，本公司將持續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達到持份者的期望。有關我們於報告期在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工作詳情將載列於「我們的環境」、「我們的僱員」、「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社區」四個章節。

### 我們的環境

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及在全球社區管理該等風險的重要性。儘管本集團並非從事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惟我們一直致力於盡可能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且不論影響大小，均盡力減低因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十分重視環境保護，並已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定期採納多項措施以管理排放物及廢棄物。

本集團亦致力於遵守所有適用環保法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相關投訴，亦無違反任何相關環保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45O章《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2018年：無)。

我們將於本節內詳述本集團在排放物及廢棄物、資源使用和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A1層面：排放物及廢棄物

#### 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所產生的排放物主要為耗用所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物。使用公司車輛產生少量直接廢氣排放物。該等直接廢氣排放物主要為汽油燃燒時自引擎排出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所排放的不同種類廢氣排放物數量如下：

(單位：千克)	廢氣排放物種類	廢氣排放來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2018	
			排放量	密度	排放量	密度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0.30	0.03	0.36	0.04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使用公司車輛	0.01	<0.01	0.01	<0.01
	顆粒物(PM)		0.02	<0.01	0.03	<0.0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二氧化碳當量排放(「CO<sub>2</sub>e」)中不同種類溫室氣體的概約排放量如下：

(單位：噸CO <sub>2</sub> e)	排放來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2018	
溫室氣體排放物		排放量	密度	排放量	密度
範圍1直接排放物	使用公司車輛	1.11	0.12	1.50	0.16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物	外購電力	87.06	9.67	76.00	8.44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部門就處理淡水及污水所用的電力</li> <li>• 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li> </ul>	2.89	0.32	1.90	0.21
總計		91.06	10.12	79.40	8.82

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物佔本集團排放物的主要部分，乃由於耗用所購電力而間接產生。本集團所耗用的電力乃購自電力公司(即中電及港燈)，而該兩間公司則透過燃燒燃料直接產生該等溫室氣體。於報告期內，合計排放約87噸屬於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物，相當於每月平均排放約7.25噸。

相比而言，範圍1及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物所造成的環境影響相對較小。於報告期內，範圍3溫室氣體的總排放量約為2.89噸，其中約2.86噸因將廢紙棄置於堆填區而間接排放，而餘下排放則由於政府部門就處理淡水及污水耗用電力而產生。範圍1溫室氣體的總排放量約為1.11噸，乃因使用公司車輛而產生。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物維持於相當低的水平，儘管如此，為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本集團已推行環保措施以管理我們的排放水平，見下文「環保措施」一節。

### 廢棄物

本集團所產生的廢棄物屬無害性質。本集團產生的主要廢棄物包括化妝用消耗品，例如化妝棉、化妝掃、供應商提供的膠樽、氣泡包裝紙、紙箱以及辦公室印刷所用紙張。然而，由於如下文「環保措施」一節所述本集團實行多項減廢措施，於報告期內僅產生少量廢物，因此未能收集到足夠的廢棄物數據以供分析之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2層面：資源使用

本集團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來源為電力。電力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例如整體照明及為手提電腦、螢幕、印刷機、銷售點系統以及辦公室、零售店和倉庫內其他設備供電。

本集團所使用的主要資源為水，但由於水主要用於茶水間及衛生間，因此用量依然甚低。除用水外，本集團亦主要就總辦事處印刷使用紙張。

報告期內的能源和資源耗用量如下：

能源和資源	單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2018	
		消耗量	密度	消耗量	密度
電力	千瓦時	120,118	13,346	104,768	11,641
水	噸	89	10	101	11
紙張	千克	596	66	389	43

報告期內的能源和資源耗用量依然相當低。儘管如此，節約能源和資源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重要部分，詳情載於下文「環保措施」一節。

### A3層面：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於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耗用任何天然資源，因此於報告期內對環境或天然資源造成的不利影響微乎其微。然而，本公司深明環保的重要性，故已採納政策及一系列措施，以將當前的影響減至最低及控制日後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堅持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該等政策及措施載述如下：

#### 環保措施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因此已採取及有效實施多項措施以有效利用資源、減少廢物及以環保方式處置廢棄物。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定期實行以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該等措施包括：

- 員工手冊及各項其他政策均會定期更新以加入環保概念。如本公司鼓勵員工在不使用電子設備或離開辦公室時關掉電子設備以節省能源；在列印電郵前再三思，並盡可能重用印刷用紙以節省紙張；回收紙箱；減少使用辦公耗材（如紙張、筆、文件夾、便條紙及碳粉或墨盒等）。所有有關措施均旨在減少能源消耗和浪費，從而達到減排目的。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除書面指引外，本集團亦將資源投放於物色環保產品和設備。我們在可行情況下在辦公室、零售店及倉庫內安裝節水水龍頭及使用節能照明設備和電器。
- 在可行情況下，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如膠樽、氣泡包裝紙及紙箱等)均會重複使用，如在我們的網上商店向顧客發貨時附帶，否則會棄置於合適的本地廢物收集點以供回收。
- 除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包裝物料外，我們不會就製成品使用額外包裝材料，我們亦鼓勵顧客在我們的零售店購物時自備購物袋。
- 如下文「B5層面：供應鏈管理」一節所述，本集團乃根據一系列準則挑選供應商，其中一項準則為環保水平。無論採購是為銷售還是自用，本集團所採購貨品均來自其產品對環境和人體無害之供應商。
- 我們將工作場所的溫度一直保持於舒適水平，以減少出現溫度過低或過高的情況，從而減少耗用過多電力。
- 我們定期舉辦營運培訓課程，以確保員工充分了解本公司的政策並配合本公司規程，其中之一為培養環保意識。
- 在我們的倉庫使用可重用的塑膠盒將貨品運送至零售店。
- 零售店的裝修以簡約為主。零售店內的所有可重用物料會在十間零售店內重複使用，例如顯示屏、節日裝飾及陳列櫃。
- 在網上進行促銷活動，而不是印刷宣傳單，藉以減少用紙。

### 我們的僱員

本公司極其重視其僱員，員工不單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亦是達致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我們將於本節內詳述本集團在僱傭、健康與安全、發展及培訓和勞工準則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B1層面：僱傭

為給全體員工締造一個公平、誠實、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已制訂一套人力資源政策並已載入員工手冊，當中涉及薪酬、佣金、招聘和晉升、解僱、工時和應享假期及其他員工福利，亦已制定與職業健康與安全、不當行為、反賄賂和平等機會以及建議和投訴的處理程序有關的指引。這些政策已明確傳達予各級員工。

透過實施該等政策，我們根據員工的優勢和工作經驗(包括候選人的資格、行業專長、綜合才能及是否勝任所申請職位)就員工招聘和薪酬作出決定。作為致力於平等機會的公司，我們的政策會確保招聘決定不會基於性別、家庭地位或種族背景而作出。除法定最低年齡限制外，我們並無制訂年齡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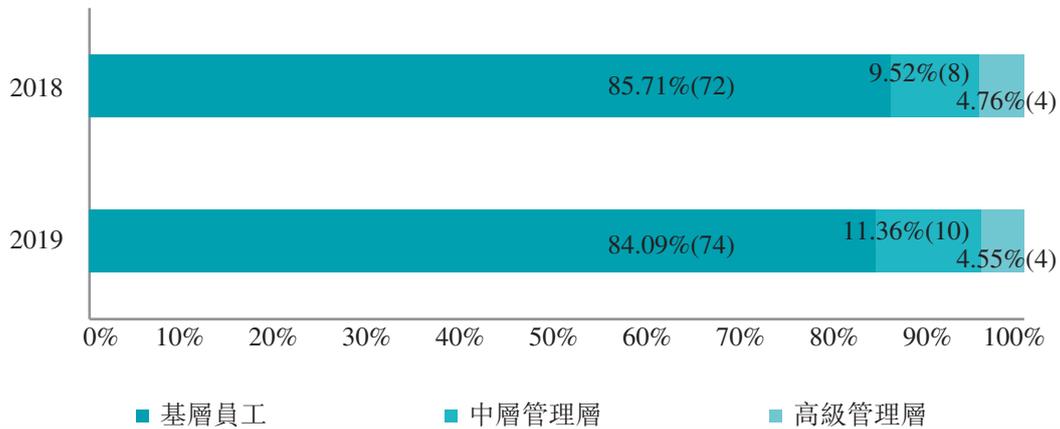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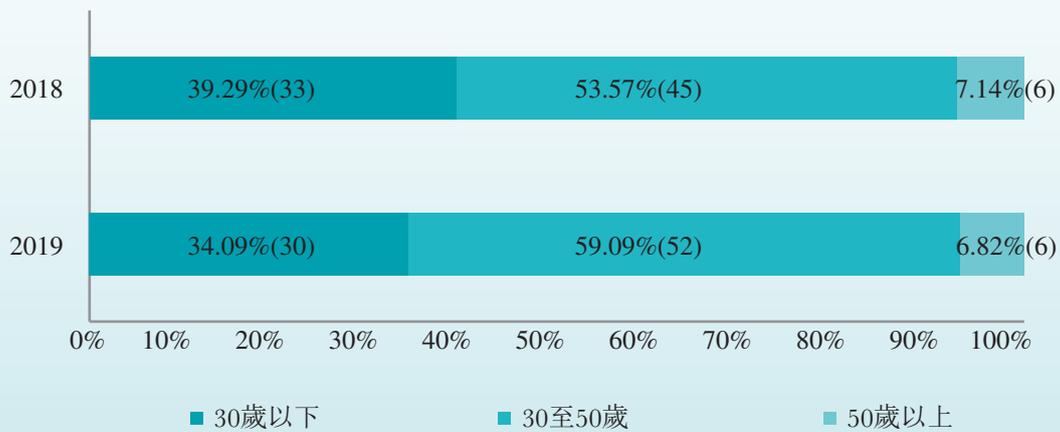
我們盡心竭力的員工團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88名僱員，全部於香港受僱。按職級和年齡組別分類的員工結構如下：

### 按職級劃分的員工



###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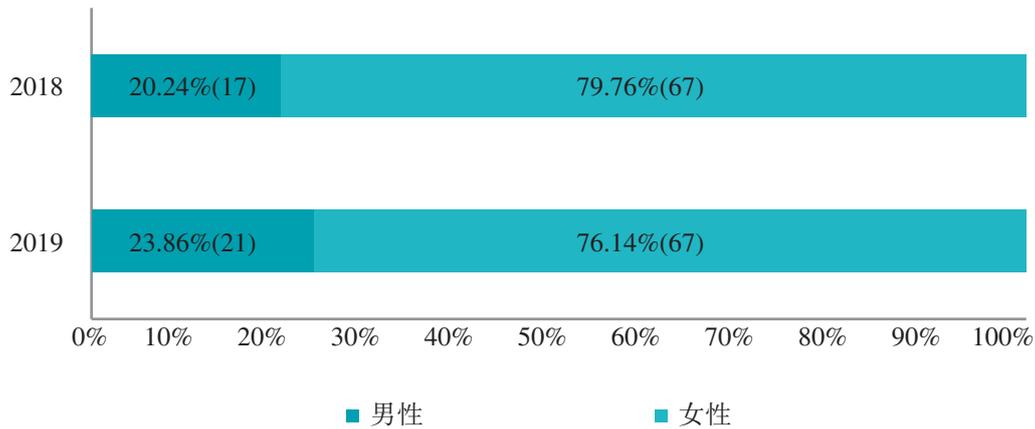
本集團共聘有74名基層員工、10名中層管理人員及4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的員工為行政總裁、營運總監、財務總監及物流部總監，彼等均具備豐富經驗，負責制定策略性決策以及監督和監察該等策略目標的實行情況。擔任中層管理角色的員工主要為部門負責人，負責監督負責部門的日常運作和表現，而基層員工指各職能部門的前線人員，例如日常負責招呼顧客的店舖主管，以及處理日常庫存進出、重新包裝及質量保證方面的物流和質量保證人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員工主要屬於「30至50歲」的年齡組別，佔員工人數的59%，約34%屬於「30歲以下」組別，而餘下約7%員工則屬於50歲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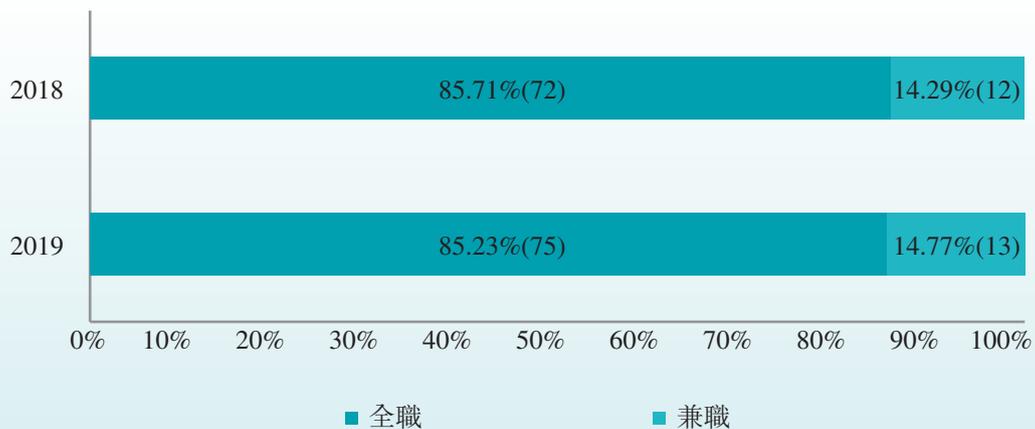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員工的性別比例及按全職或兼職劃分的僱員結構如下：

###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



### 全職／兼職



本集團大部分僱員均為全職員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聘用73名全職員工及15名兼職員工。大部分兼職員工為在我們的零售店工作的美容專家和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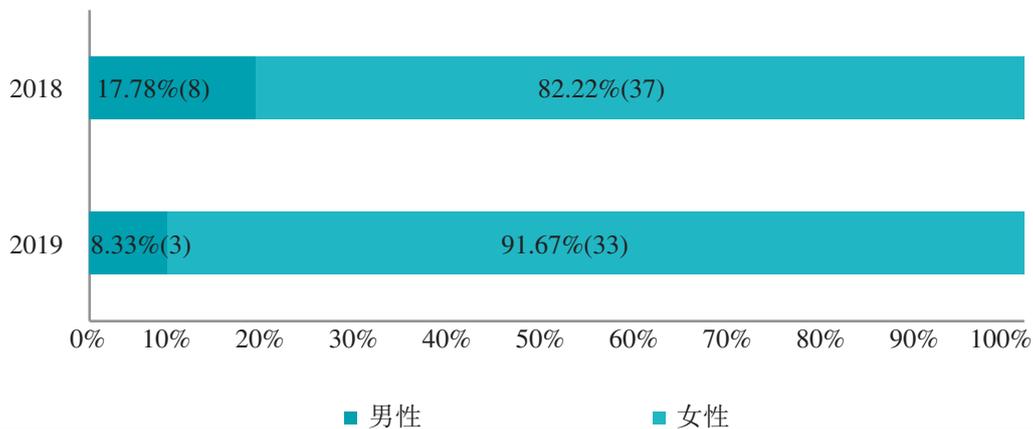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女性和男性員工數目分別為67名及21名，女性與男性的比例約為3:1，去年為4:1，正趨向達致更平衡的男女比例。女性員工比例仍然較高的原因是前線員工需要由較高比例的女性基層員工擔任，以便進行銷售及就主要吸引女性顧客的貨品(如彩妝及化妝品)提供意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員流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36名僱員離職，去年則為45名，顯示僱員留聘情況有所改善。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如下：

####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於報告期內流失的員工全部來自基層員工類別，而去年則分別有2名(4.44%)及43名(95.56%)員工來自中層管理層類別及基層員工類別，顯示中高層管理層類別的員工留聘率偏高。

### 挽留人才

本集團已實行年度評估計劃以定期對員工的表現進行評估，從而發掘員工的職業生涯目標並激勵其實現有關目標，最終目的為協助員工充分發揮潛能。根據該等評估，本集團亦定期進行薪酬審查，以確保員工獲得合理薪酬和激勵。本集團亦為有意接受新挑戰或環境轉變的僱員提供晉升及集團內部轉職的機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尊重和保障法律及本公司制度賦予僱員的權利，並鼓勵各級員工以正直、公正、誠實的專業態度處事。本公司不會容忍集團內外任何不道德和歧視性的行為。為此，本公司已在僱傭合約和員工手冊中載明操守準則，並已制訂舉報政策以接受員工投訴，詳情請參閱「B7層面：反貪污」一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違反香港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最低工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僱傭法例及法規的情況(2018年：無)。

### B2層面：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致力維護和改善僱員和顧客的福祉，因此彼等於工作及到訪我們的零售店、辦事處及倉庫時的健康和安全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為培養僱員的健康和安全意識，我們已為僱員制訂培訓計劃，定期提供與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培訓，為僱員提供與減低職業危害有關的必要知識。有關我們的僱員培訓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節「B3層面：發展及培訓」。

此外，本公司亦致力於確保現有零售店、辦公室及倉庫的任何翻新或改裝工程均符合最新的建築和消防安全規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工傷事故，亦無由於該等工傷事件損失工作日數(2018年：無)，並已全面遵守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及與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有關的附屬法例，亦已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所有必要許可。

### B3層面：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非常重視僱員持續發展專業知識和技能。本公司相信，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和成功乃建基於員工的卓越表現以及員工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同時亦為挽留熟練員工的關鍵要素。

本公司已制訂政策，透過系統化的培訓及專業發展，確保員工獲得所需培訓以滿足各自專業範疇的持續專業培訓要求。本公司透過實行該等政策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例如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舉辦的培訓。

本公司亦為各級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機會。本公司的管理層員工亦會每兩個星期定期到全線零售店提供培訓並向員工收集反饋。到訪零售店亦可確保零售員工的服務質素。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均計劃提供有關企業文化、管理技巧、銷售技巧、貨品資訊及健康與職業安全的培訓。該等培訓讓員工能夠及時獲得有關貨品知識、工作安全與健康及其他合規相關事宜的最新資訊。培訓概要載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2018		
	僱員人數*	總培訓時數	平均 培訓時數	僱員人數*	總培訓時數	平均 培訓時數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21	172	8.19	17	50	2.94
女性	67	586	8.75	67	237	3.54
總計	88	758	8.61	84	287	3.42
<b>按職級劃分</b>						
高級管理層	4	32	8.00	4	16	4.00
中層管理層	10	128	12.80	8	41	5.13
基層員工	74	598	8.08	72	230	3.19
總計	88	758	8.61	84	287	3.42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除培訓外，本公司亦定期舉辦聚會、文化日、春茗及週年晚宴，均可讓員工更了解集團的企業文化、有助管理層員工建立團隊精神，並有利員工的個人職業生涯發展。

### B4層面：勞工準則

本公司十分重視並嚴格遵守香港與僱傭相關的所有適用勞工法例和法規。

透過實行如操守準則等政策，本公司嚴格禁止如聘用童工和強迫勞動等不道德的商業行為，並已在僱員操守準則中作出明確規定。我們透過定期內部質量審核及在招聘過程中作全面篩選，主動偵測和防範該等行為。我們亦訂有舉報政策，以供包括員工在內的任何人士投訴或舉報不道德行為，詳情請參閱「B7層面：反貪污」一節。

我們於安排工作時間表時會參考員工的意見，確保安排公平合理，不會強迫員工工作，並讓員工得到足夠休息及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確保員工能提供優質服務。倘需要超時工作，應由員工選擇加班與否，並按照相關勞工法例和法規的規定提供加班補償。根據僱員的個人僱傭合約及員工手冊所規定，所有員工均享有休息日，包括應享年假、恩恤假，以及僱傭法例規定的病假、產假及侍產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我們的業務

本公司秉持著「擇善美麗」此一公司理念，致力挑選及提供我們認為所含成份不會影響或損害顧客或他人健康的貨品。

本公司根據EWG（環境工作組，一間專注於保護人體健康及環境的非牟利無黨派組織）制定一份黑名單成份清單，供應商的產品均不得含有該清單上載列的任何成份，且該等產品均須為無刺激和環保產品。

### B5層面：供應鏈管理

作為我們產品質量保證系統的其中一環，本公司採用全面的產品質量評估程序以挑選和剔除所售及自用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該等程序確保貨品和服務的新供應商及現有供應商均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質量標準，並就該等供應商的成本與質量以公開、公平的方式進行充分比較、分析、評估及挑選。

我們備有定期採購的核准供應商名單。我們定期評估名單上供應商的表現，剔除表現不佳的供應商，並積極物色新供應商加入名單。

我們根據本公司在產品質量方面的理念，按照本公司制定的相同嚴格挑選準則對新供應商及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該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其社會責任水平、環保程度、其產品有否經過動物測試、本公司過往所獲產品或服務的質量、過往交貨時間、最終貨源的質量和信譽以及其行內聲譽。新供應商必須先符合新准入準則並經行政總裁批准，方可加入核准供應商名單。

與該等供應商開始業務往來之前，我們亦要求其提供相關實驗室化驗報告，並於有必要時安排由內部或外聘實驗室對產品成份進行抽樣測試，又或檢查其成份清單以確定產品及其成份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條例。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曾採購多項環保及對社會負責的產品。

在眾多產品中，「INIKA」品牌產品獲認證含有超過70%的經認證有機成份、可生物降解、不含動物衍生物成份，且不經動物測試或不含通過虐待動物而獲取的成份。其亦為不含酒精的純素產品，符合頂級清真認證機構的清真認證規定。

此外，我們部分貨品亦已獲美國負責監管食品和藥品安全的政府機構FDA認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6層面：產品責任

#### 質量保證

除如上文章節所詳述般挑選合適的供應商外，我們亦訂有嚴格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產品質素能讓我們從業內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依賴專責的質量保證團隊於貨品運抵後檢查來貨以確保定期供貨的質量，從而控制貨品的質量。

質量保證團隊會目測接收的所有貨品是否存有瑕疵，並確保貨品的成份和標籤符合預期。在部分標籤曾經改動並對貨品質量有所懷疑的特殊情況下，我們會立即與供應商聯繫。

至於貨品重新包裝及標籤服務而言，我們遵循供應商提供的嚴格指引，並按照本身的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潔淨無瑕。我們亦在重新包裝及標籤辦事處張貼所有有關指引，確保所有員工均能遵循有關指引。

重新包裝工序均在無塵環境下進行，而負責重新包裝及標籤的員工於進入重新包裝及標籤區前均須穿上保護袍、頭套及手套。所有重新包裝容器均經紫外線燈消毒。重新包裝機器會至少每半年進行定期保養或替換。

我們的質量保證人員亦會定期檢查重新包裝及標籤工序，確保有關指引均獲嚴格遵守，並確保正確貼上標籤及符合相關法例。

為表揚我們卓越的服務質素，本公司的護膚品重新包裝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品質保證局」）授出ISO9001:2015認證，有關認證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有效三年，期間香港品質保證局亦會每半年定期檢查一次以確保符合要求。

除產品質量外，員工質素亦是本公司質量保證框架的關鍵因素。在我們全面的招聘過程中，我們確保所聘員工具有足夠資格和經驗。此外，誠如上文「B3層面：發展及培訓」一節所述，我們為員工提供多項培訓，確保彼等獲得最新產品知識及服務顧客所需的軟技巧。另外亦如上文「B1層面：僱傭」一節所述，我們通過評估計劃、定期薪酬檢討以及晉升和內部轉職機會獎勵優秀員工，藉以挽留人才。

我們以傳統和數碼平台（如我們的網站及Facebook專頁）定期推出廣告宣傳。我們設有一支由營銷專才組成的專責團隊確保公司發佈的該等廣告及任何其他內容均屬恰當並符合相關法例規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處理投訴

我們認真處理所有投訴，並視之為持續改善所提供服務及貨品質量的方法。

我們設有一個Facebook專頁及一個電郵地址負責處理顧客及其他持份者的投訴，而我們十間零售店的前線員工亦會處理相關投訴。客戶服務人員收到投訴後會立刻根據公司政策採取行動以解決或跟進有關投訴，直至得出解決方案、提供換貨或退款（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為止。

### 保護知識產權

本公司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本公司已透過提出必要索償或註冊商標主動保護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依賴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由我們擁有或註冊的商號、網站及域名。我們為十個與我們日常業務運作有關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包括「mi ming mart」、「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及「彌明生活百貨」。

為保障顧客利益，倘我們發現市場上出現假貨及走私產品，我們將會通知供應商並與之商討應採取的行動。

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範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侵犯。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捲入亦無遭提出任何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索償（2018年：無）。

### 保護客戶資料

本公司認為資料私隱及安全為關鍵的營運原則。我們亦認同將顧客個人資料嚴格保密的重要性。本公司已實施多項資料私隱及資料安全程序以保護公司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的安全。

透過該等政策，我們的僱員受僱傭合約的條款所約束，須確保機密資料得到適當保護，並將有關資料嚴格保密，而彼等因受僱於本公司而取得的任何資料如未經本公司指定人員事先批准，不得向任何人士透露。本公司亦嚴禁在未經授權下複製、散播或洩露機密資料，當中包括顧客的身份及交易記錄。

本公司在保護顧客資料及私隱方面致力遵守相關法例和法規。我們須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條例規定我們收集的顧客個人資料僅可作特定用途。我們在收集個人資料之前會先取得顧客同意，且僅將資料用於擬定用途，並在不再需要有關資料時會將其銷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7層面：反貪污

本公司致力恪守最高道德標準，並維護正直、公正的企業文化，以防範、偵測及報告各類型的舞弊和欺詐行為，如貪污、收受回扣、徇私及洗黑錢等。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反貪污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利益衝突、舉報程序，並在員工手冊中加入有關提供和收受金錢及實物利益的指引。通過制訂該等政策，我們鼓勵全體員工在履行職責及日常處事時均遵守法例和法規，並以正直誠實方式行事。此外，與上節所述的投訴處理程序相似，員工和任何持份者亦可利用該等投訴渠道親自或以匿名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投訴。

本公司的披露政策要求員工申報在代表本公司處理事務時所收受的禮物、招待和差旅待遇，並根據公司指引處置由業務夥伴提供的禮物和招待。

本公司非常重視此類事宜，並按照員工手冊的規定，任何違規員工均將受到嚴厲的紀律處分，包括即決解僱及／或訴諸法律行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或接獲舉報指發生涉及貪污行為的法律事件或任何貪污事件（2018年：無）。

### 我們的社區

#### B8層面：社區投資

本公司承諾肩負起社會責任，透過改善福祉及努力建立具備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的社區，支持集團的未來可持續發展。本公司鼓勵員工為本地社區活動和項目奉獻時間和精力。本公司以向員工提供有薪補假的方式支持員工參與公益活動。

該等社區投資活動包括下述各項：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我們的員工參與義工活動，照顧由「毛孩守護者」組織收養的流浪狗。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我們的員工參與義工活動，探訪由「大澳流浪貓之家」組織收養的貓隻。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公司舉辦DIY環保袋工作坊，推廣使用環保袋。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GEM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乃主要於香港從事多品牌美容及健康產品零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

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的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識別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歸類為策略性風險、營運風險、金融風險及合規風險。

風險範疇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策略性風險	未有識別重大風險
營運風險	<p>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供應品牌美容及健康產品</p> <p>我們依賴市場對我們的「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 品牌象徵提供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的認同，而我們的品牌受到任何損害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轉變及宣傳推廣活動成效不彰均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p> <p>我們依賴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彼等離任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p>
金融風險	未有識別重大風險
合規風險	未有識別重大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通過提供全面福利組合、職業發展機會及根據個人需要而制定的內部培訓，對僱員成就加以認可。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概無出現罷工及工作場所事故導致傷亡的情況。

本集團維持與供應商的良好合作關係，以有效及快速地滿足顧客的需要。本集團各相關部門之間緊密合作，確保競標及採購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

## 董事會報告

除以慣常方式於零售店內與顧客面對面交流外，我們亦透過網上媒體及社交網絡平台與顧客進行互動。我們不時透過我們的網站提供有關產品組合和最新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最新資訊，以讓顧客獲得有關我們所售產品的最新資訊。我們在網上媒體、流行社交網絡平台及我們的網上商店發佈短片，可透過短片向我們的現有及潛在顧客講解產品用途、成份和功效。透過此類互動網上媒體及社交網絡平台，我們可取得顧客的第一手意見及即時向顧客作出回應，而此舉加強我們與顧客之間的互動和盡量提高彼等的購物滿意度，並讓我們能夠接觸更多潛在顧客。

鑒於上文所述及截至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將對本集團取得成功所依據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或事件。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連同於本年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股息金額合計為1.5港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建議或派付中期或末期股息。

###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顧客主要為零售顧客，包括來自市民大眾的個人顧客、少量大批購貨的顧客以及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登記為我們的會員計劃會員的最大及五大顧客（包括大批購貨的顧客及分銷商）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9%及8.4%。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五大顧客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金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33.4%及64.5%。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2頁及第83頁。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8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部分已被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抵銷)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57,700,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八年：10,000港元)。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 袁彌明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 袁彌望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張肇漢先生
- 林雨陽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思例女士
- 沈慧施女士
- 曾詠儀女士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頁至第36頁。

##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陳思例女士、沈慧施女士及曾詠儀女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並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上述服務協議及委聘函可根據條款終止，惟受限於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細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而離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得由本公司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聘函。

### 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的彌償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而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有效。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訂有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80,000,000 (L)	69.6%
林雨陽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780,000,000 (L)	69.6%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	實益擁有人	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	1 (L)	100%

附註：

- (1) 「L」指於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於780,000,0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明女士被視為於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雨陽先生為袁彌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雨陽先生被視為於袁彌明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80,000,000 (L)	69.6%

附註：

- (1) 「L」指於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經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的詳情如下：

1.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2. 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以下人士酌情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權益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受益人或全權受益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的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iii)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符合資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3.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及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1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該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此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



## 董事會報告

- |    |                         |   |
|----|-------------------------|---|
| 5. | 須行使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期限           | 該期限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受限於該計劃所載的購股權失效條文。  |
| 6. | 於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毋須達到表現目標，該計劃亦無訂有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
| 7.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可接納要約的期限 | 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有關其他名義數額)以作為有關授出的代價。購股權要約須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除非要約乃於此購股權計劃屆滿前五個營業日內作出，則有關要約須於不超過此計劃餘下年期的期限內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於任何營業日接納。 |
| 8. |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 <p>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p> <p>(a)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p> <p>(b)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p> <p>(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p>                         |
| 9. | 該計劃的餘下年期                | 該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   |
- 自採納該計劃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年內所訂立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交易。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及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及袁彌明女士（作為契諾人，各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各自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i)股份停止於GEM上市之日；或(ii)該等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計30%的投票權或控制有關投票權的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其將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為圖利與否）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經營或不時經營業務的有關其他地方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業務。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的確認函，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 董事會報告

有關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無)。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3頁財務概要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700,000港元，將根據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動用。董事並不知悉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有任何重大變動。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已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刊發並發送予股東。



## 董事會報告

### 末期股息相關日期

除權基準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派息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的新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願意接受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遵守法例及法規

於年內，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

### 環境政策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了解環境可持續發展及保護的重要，並已採納與污染防治、保護自然資源及遵守環境法例及法規有關的政策。有關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請參閱第51頁至第6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彌明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2至132頁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i>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i></p> <p>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涉及重大判斷，我們已將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存貨撥備乃由管理層基於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作估計。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會考慮存貨賬齡分析、現行市況、營銷及宣傳計劃、過往銷售記錄及存貨的其後銷售情況。</p> <p>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賬面值為10,25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存貨計提撥備。</p>	<p>我們就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管理層了解估計存貨撥備及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方法，包括了解 貴集團就識別過期或陳舊、滯銷或過時存貨（即不再適合於市場上銷售）所採取的主要控制；</li> <li>• 基於存貨賬齡分析及存貨的其後銷售情況，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合理性；</li> <li>• 對比已收貨品票據，就存貨賬齡分析的準確性進行抽樣測試；及</li> <li>• 對比銷售發票，就其後銷售情況進行抽樣測試。</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所載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列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遵照我們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對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其中一環，我們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負責管治人員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胡景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 綜合損益 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	149,705	123,397
銷售成本		(56,204)	(48,592)
毛利		93,501	74,80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95	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343)	(30,783)
行政及經營開支		(26,906)	(22,215)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163)
其他開支	8	–	(550)
上市開支		–	(11,424)
除稅前溢利	9	33,447	9,733
所得稅開支	10	(5,820)	(3,69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7,627	6,035
每股基本盈利	12	2.47港仙	0.69港仙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11	2,489
遞延稅項資產	15	505	456
就收購資產支付的訂金	16	2,87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3,712	2,225
		<b>9,806</b>	5,17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10,252	9,161
貿易應收款項	19	1,570	1,0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056	4,3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3,224	3,2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98,154	83,090
		<b>117,256</b>	100,89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2	2,036	1,60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693	4,864
合約負債	24	323	—
應付稅項		2,064	1,198
		<b>11,116</b>	7,668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6,140</b>	93,229
<b>資產淨值</b>		<b>115,946</b>	98,39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11,200	11,200
儲備		104,746	87,199
		<b>115,946</b>	98,399

第82頁至第13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袁彌明  
董事

袁彌望  
董事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26,553	26,55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035	6,035
重組的影響(附註2)	-	37,316	(37,316)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5(c))	8,400	(8,400)	-	-	-
上市時發行股份(附註25(d))	2,800	72,800	-	-	75,600
新股發行成本	-	(9,789)	-	-	(9,7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00	91,927	(37,316)	32,588	98,39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7,627	27,62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10,080)	-	-	(10,0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00	81,847	(37,316)	60,215	115,946

附註： 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附註2所詳述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33,447	9,733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折舊	2,394	2,801
利息收入	(720)	(21)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24)	1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16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4,997	12,677
存貨增加	(1,091)	(1,69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09)	(7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73)	2,33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430	61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97	1,520
合約負債減少	(145)	–
營運所得現金	34,806	14,680
已付香港利得稅	(5,003)	(4,189)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9,803</b>	<b>10,491</b>
<b>投資活動</b>		
就收購資產支付的訂金	(2,87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0)	(1,818)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9)	(15)
已收利息	720	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28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659)</b>	<b>(1,812)</b>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10,080)	–
償還銀行借貸	–	(17,642)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	(9,789)
已付利息	–	(18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5,600
所籌得銀行借貸	–	12,803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0,080)</b>	<b>60,79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5,064</b>	<b>69,470</b>
<b>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3,090</b>	<b>13,620</b>
<b>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98,154</b>	<b>83,090</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Prime Er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邊寧頓街18號廣旅集團大廈1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英旺國際有限公司（「英旺」）及Rosy Horizon Global Limited（「Rosy Horizon」）（均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乃由袁彌明女士（「袁彌明女士」）控制。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因進行重組而分別由袁彌明女士、英旺及Rosy Horizon擁有（「重組」）。因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Rosy Horizon及英旺）於年內一直受到袁彌明女士共同控制（並無計及Rosy Horizon及英旺正式依法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日期）。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如下文所述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

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年內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在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以下客戶合約產生的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確認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的收益。
- 於提供服務之時確認寄賣貨品佣金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的任何差異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6及4披露。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過往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得出的賬面值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864	(468)	4,396
合約負債	-	468	468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往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與客戶合約有關的客戶墊款108,000港元及遞延收入360,000港元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分類至合約負債。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下表就各受影響項目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下的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693	323	7,016
合約負債	323	(323)	-

附註：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客戶墊款及遞延收入乃分類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供上表作說明之用，207,000港元的客戶墊款及116,000港元的遞延收入已由合約負債重新分類至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下的金額 千港元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97	(145)	2,152
合約負債減少	(145)	145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以下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以及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使用的計量方法相同，惟金融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除外。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並認為並無存在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保留溢利確認調整。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就收購日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年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於可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項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區分已就承租人會計處理剔除，取而代之的模式是承租人必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於當日支付)的現值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等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付款現時乃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0,897,000港元(如附註26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有關租賃的定義，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按現值就所有此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合資格作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除外。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5,199,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至攤銷成本。對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所作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以就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以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年初保留溢利構成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部分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程度而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其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事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於有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 就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應用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業務自受控制方首次控制之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已予呈列，猶如業務已於上一個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時間為準)合併。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益(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並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益亦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履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而創建及改良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承擔向該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益(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 附有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待指明)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與各履約責任相關的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訂立之時釐定,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並非直接觀察可得,則本集團會使用合適的技巧估計價格,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 顧客忠誠計劃項下的不可贖回忠誠計劃印花的會計處理

顧客忠誠計劃項下的不可贖回忠誠計劃印花乃入賬為合約負債,並僅反映預期將兌換的價值。本集團參考對顧客忠誠計劃的過往經驗估計預期將兌換的價值。收益於兌換印花時確認。

#####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就估計顧客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已交付且擁有權已轉移,即以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所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續)

根據本集團顧客會員計劃向顧客提供獎勵額度而產生的貨品銷售乃入賬為多元收益交易，且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於所供應貨品及所給予獎勵額度之間作分配。分配至獎勵額度的代價乃參考可兌換獎勵的公平值計算。有關代價不會於最初銷售交易時確認為收益，而是遞延至獎勵額度獲兌換及本集團已履行有關責任時方會確認為收益。

寄賣貨品佣金指就於本集團寄賣的貨品賺取的佣金，有關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分配基準累計，而該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基準按租期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 採購回扣

賣方提供的獎勵回扣乃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就預期截至報告日期所賺取的權益按累計基準確認。與已購買及銷售貨品有關的獎勵回扣從銷售成本中扣除，而與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期仍持有作為存貨的貨品有關的獎勵回扣則從有關存貨的賬面值中扣除，致使存貨成本在扣除適用回扣後入賬。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差額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用作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經過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支付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支銷。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另作別論。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付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且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公平值,乃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計入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剩餘價值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均在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作個別估計，且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識別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乃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主要指持作轉售的製成品(包括已包裝及未包裝的貨品)，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必需的成本。

###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會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於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會按適用情況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就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就下一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有關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以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於確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的報告期間初起就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就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已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附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明顯轉差，如信貸利差大幅擴大或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或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其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具備足夠能力以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但非必然)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則本集團認為該項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成效，並按適用情況修訂有關準則，以確保能於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表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顯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面對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時並考慮法律意見後，本集團仍可能根據收款程序強制執行被撤銷的金融資產。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無偏頗的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其乃根據加權時產生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相關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通過應用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若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及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相關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所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撇銷的款項如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內。

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一經終止確認，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內確認。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債務或權益的分類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對資產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估計存貨撥備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計值。判斷和估計需基於存貨狀況及可銷售性作出。存貨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而估計。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會考慮存貨賬齡分析、現行市況、營銷及宣傳計劃、過往銷售記錄及存貨的其後銷售情況。倘本集團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10,2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161,000港元），及並無就存貨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 6.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銷售貨品</b>		
零售店	133,871	119,251
網上商店	9,779	2,617
寄賣銷售	1,404	159
分銷商	4,191	642
小計	149,245	122,669
<b>寄賣貨品佣金</b>		
零售店	457	726
網上商店	3	2
小計	460	728
總計	149,705	123,397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續)

###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產生的所有收益均於下文所述的時間點確認。

### 銷售貨品

本集團透過其本身的零售店及網上銷售，向分銷商銷售及直接向顧客銷售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

就向分銷商銷售貨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之時(即貨品運送至分銷商指定的地點(交付)之時)確認。於交付後，分銷商可全權決定出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於出售貨品時負上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品有關的過時及損失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日。

就向零售顧客銷售貨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之時(即顧客於零售店購買貨品之時)確認。交易價格於顧客購買貨品之時即告到期支付。

就網上銷售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顧客之時(即貨品交付至顧客之時)確認。貨品運送至顧客指定地點即屬交付。當顧客最初於網上購買貨品時，本集團已收的交易價格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至顧客為止。

### 寄賣貨品佣金收入

本集團向顧客提供寄賣銷售服務。有關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顧客忠誠計劃 千港元
一年內	116

顧客忠誠計劃印花的有效期限為自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上文披露的金額指本集團對顧客進行兌換的時間的預期。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基於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即本集團整體業績,包括所有收入、開支(不包括其他開支及上市開支)及稅項支出),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其經營分部(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149,705	123,397
分部業績	27,627	18,009
減：		
其他開支	—	(550)
上市開支	—	(11,424)
年內溢利	27,627	6,035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惟未有分配其他開支及上市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的計量方式。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原因是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護膚品	110,984	94,748
化妝品	13,845	11,456
食品及保健產品	16,201	8,970
其他產品	8,215	7,495
寄賣銷售服務	460	728
總計	149,705	123,397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99% (二零一八年：99%) 的外部客戶收益乃於香港產生。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 8. 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終止與一名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合約，並收到該服務供應商的付款通知書，要求本集團就所獲提供的服務支付約756,000港元的款項。考慮到該服務供應商尚未完成委聘函所載的工作範圍，本公司董事不同意付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接獲服務供應商發出的傳票。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經考慮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本公司董事決定解決有關事件，而本集團已支付55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有關款項。

##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1)	5,196	4,024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21,756	19,5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953	838
<b>僱員福利開支總額</b>	<b>27,905</b>	<b>24,431</b>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本年度	1,120	7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	—
— 非審核服務	30	1,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4	2,801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24)	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55,619	48,570
匯兌虧損(收益)(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85	(19)
利息收入	(720)	(21)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935	4,07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6)	(12)
	5,869	4,059
遞延稅項(附註15)	(49)	(361)
	5,820	3,698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3,447	9,73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八年：16.5%)	5,519	1,60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33	2,10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1)
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影響	(16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6)	(12)
所得稅開支	5,820	3,69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香港合資格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而本集團僅一間附屬公司可選擇按利得稅兩級制徵稅，而有關選擇一經作出即不可撤回。

本公司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對本集團遞延稅務狀況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有關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包括就集團實體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的 獎勵款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袁彌望女士*	-	1,950	300	18	2,268
袁彌明女士*	-	1,950	300	18	2,268
<b>非執行董事</b>					
林先生	120	-	-	-	120
張先生	120	-	-	-	1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女士	120	-	-	-	120
沈慧施女士	120	-	-	-	120
曾詠儀女士	180	-	-	-	180
	<b>660</b>	<b>3,900</b>	<b>600</b>	<b>36</b>	<b>5,196</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袁彌望女士*	–	1,950	18	1,968
袁彌明女士*	–	1,950	18	1,968
<b>非執行董事</b>				
林先生	16	–	–	16
張先生	16	–	–	1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女士	16	–	–	16
沈慧施女士	16	–	–	16
曾詠儀女士	24	–	–	24
	88	3,900	36	4,024

\* 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本集團就彼等於兩個年度內擔任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袁彌明女士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而其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附註：與表現有關的獎勵款項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b) 僱員酬金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兩個年度內的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87	1,5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1,941	1,618

於兩個年度內，上述各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27,627	6,035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0,000	876,82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計及根據重組(如附註2所載)及資本化發行(如附註25(c)所載)所發行的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3.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已付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9港仙(二零一八年：無)	10,080	—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二零一八年：無)，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981	808	1,301	1,921	8,011
添置	1,427	212	179	–	1,818
撇銷	–	(115)	–	–	(1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408	905	1,480	1,921	9,714
添置	2,025	216	379	–	2,620
撇銷/出售	(1,289)	(41)	(260)	(429)	(2,01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144	1,080	1,599	1,492	10,315
<b>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785	477	686	1,590	4,538
年內撥備	2,142	195	211	253	2,801
撇銷時對銷	–	(114)	–	–	(11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927	558	897	1,843	7,225
年內撥備	1,845	217	254	78	2,394
撇銷/出售時對銷	(1,289)	(41)	(256)	(429)	(2,01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483	734	895	1,492	7,60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1	346	704	–	2,71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1	347	583	78	2,48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予以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電腦設備	3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3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遞延稅項

於兩個年度內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會計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5
計入損益	36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56
計入損益	4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5

### 16. 就收購資產支付的訂金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代理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合計為幸兒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項，代價為28,780,000港元（須作完成調整及完成後調整）（「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而該物業為其唯一資產（為一項工業物業）。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支付2,878,000港元作為訂金。相關資本承擔於附註27披露。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收購事項已經完成，本公司董事會將收購事項入賬為收購並不構成一項業務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於完成日期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

###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結餘主要指本集團就其租賃物業所存入的租賃按金。有關租約將於相關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屆滿，或倘若餘下租期不足一年，則本集團有意於屆滿後重續該等租約。因此，該等結餘乃分類為非流動。

### 18. 存貨

存貨指於報告期末持作轉售的製成品（包括已包裝及未包裝的貨品）。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並來自銷售貨品及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318	1,056
31至60日	91	5
61至90日	161	—
	1,570	1,061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現金、信用卡銷售、向分銷商銷售及寄賣銷售。信用卡銷售、向分銷商銷售及寄賣銷售的平均信貸期分別為2日、30日及30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為247,000港元，來自寄賣銷售及向分銷商銷售的應收款項，有關金額於報告日期經已逾期。所有逾期結餘均逾期不足90日，故並無被視為已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自信用卡銷售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參照過往經驗，本集團預期不會被拖欠結算款項。本集團並無重大逾期應收款項，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逾期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估計無法收回的貨品銷售所得款項(參考過往違約經驗(如有)釐定)計提撥備。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並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4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93	82
租賃及公用設施按金	1,672	2,948
預付款項	1,607	966
一名供應商提供的應計採購回扣	295	374
已付供應商訂金	389	—
	<b>4,056</b>	4,370

###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按介乎0.25%至0.6%（二零一八年：0.15%至0.31%）的年利率計息。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並分類為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125%至2.85%（二零一八年：0.01%至1.7%）計息。

### 22.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930	1,451
31至60日	106	155
	<b>2,036</b>	1,606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30	230
應計開支	6,463	4,166
遞延收入(附註)	-	360
預收款項	-	108
	<b>6,693</b>	<b>4,864</b>

附註：該等款項指與顧客忠誠計劃有關的遞延收入。

### 24.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貨品銷售的客戶墊款	207	108
顧客忠誠計劃	116	360
	<b>323</b>	<b>468</b>

\* 此欄目內的金額已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詳情於附註3.1披露。

本集團於與客戶訂立協議時向客戶收取若干部分的合約價值作為訂金。合約負債指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確認為收益的預收客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年初自預收客戶款項產生的合約負債有關並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為108,000港元。

本集團設有顧客忠誠計劃，根據計劃，顧客於單一交易達到特別銷售金額時將獲發一個印花，有效期為自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參照過往經驗估計印花的兌換情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年初自顧客忠誠計劃產生的合約負債有關並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為360,000港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本增加	(b)	1,962,000,000	19,620
<hr/>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	—
就重組按面值發行股份	(a)	1	—
資本化發行	(c)	839,999,998	8,400
上市時發行股份	(d)	280,000,000	2,800
<hr/>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0,000,000	11,2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一股本公司股份已就重組按面值發行予Prime Era。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約8,40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839,999,998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280,000,000股普通股已透過股份發售按發售價0.27港元發行。
- (e) 新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倉庫及零售店應付的租金。租期乃商訂為介乎一至三年。若干租約附帶或然租金安排，而此乃視乎特定店舖所達到的銷售水平而定。

於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作出的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14,305	13,244
或然租金款項	1,854	1,238
	<b>16,159</b>	14,48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租賃物業</b>		
一年內	12,714	9,9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83	2,794
	<b>20,897</b>	12,710

除此等承擔外，本集團可能就若干物業支付額外租金開支，而此視乎特定店舖達到的銷售水平而定。

### 2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與收購資產 有關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25,902	—

###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1,500港元或相關每月薪金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同時僱員須按相等金額供款。

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關連方披露

(a) 於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有下列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袁彌明女士	本公司董事	銷售製成品	59	29
林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與袁彌明女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銷售製成品	11	17
袁彌望女士	本公司董事	銷售製成品	10	10
陳女士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銷售製成品	6	2

(b)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其他津貼	5,617	4,847
與表現有關的獎勵款項	913	1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b>6,602</b>	<b>5,067</b>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現而釐定。

(c) 銀行融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由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的有關融資為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擔保已獲解除。

(d) 其他擔保

本公司所訂立的若干租約已獲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提供擔保。除一項由袁彌明女士提供的擔保(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屆滿)外，所有其他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解除。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令債務及權益達至最佳平衡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的權益，而此則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有關的成本及風險。基於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1. 金融工具

### 31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3,041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7,448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2,266	1,836

### 31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主要由以外幣採購貨品產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31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46,247	122	-	-
澳元(「澳元」)	8,385	9,041	560	-

#### 敏感度分析

根據聯繫匯率制度，預期因港元兌美元匯率變動產生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相應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澳元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期末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有關換算。倘澳元兌港元升值5%，年內除稅後溢利會有所增加。倘澳元兌港元貶值5%，則將對除稅後溢利產生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27	377

####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計息銀行存款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借貸、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計會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31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20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21

有關並非按透過損益計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163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的最高信貸風險(其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信譽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就貿易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虧損率評定為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虧損撥備。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31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風險分散於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	對手的違約風險低且無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違約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困 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可能	金額已撤銷	金額已撤銷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過往觀察違約率按應收款項的預計年期釐定，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預期增長率)作出調整。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經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並就債務人的特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當前及報告期末狀況的預測方向所作的評估(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倘適用)。

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視適用情況而定)，舉例而言，本集團已考慮與付款有關並持續偏低的過往違約率，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31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	履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570
其他應收款項	20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3
銀行結餘	21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8,0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24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在於管理層，而管理層已就管理本集團的短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為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

### 31c. 公平值

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乃基於資產及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自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其他變動 (附註iii)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股息	-	(10,080)	10,080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其他變動 (附註iii)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附註i)	4,839	(4,839)	-	-
應計利息開支(附註ii)	18	(181)	163	-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9,789)	9,789	-
	4,857	(14,809)	9,952	-

附註：

- (i) 來自銀行借貸的融資現金流量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籌得銀行借貸與銀行借貸還款之淨額。
- (ii) 應計利息開支指就銀行借貸應計的利息開支，其已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來自應計利息開支的融資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已付利息。
- (iii) 其他變動指年內的融資成本、已宣派股息及股份發行成本。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直接持有：					
Rosy Horizon	英屬處女群島	4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英旺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 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
環惠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為結算所獲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向外部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某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購股權可自授出股份當日起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7,316	37,316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1	299
銀行結餘	62,537	62,369
	<b>62,758</b>	62,668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966	63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4	307
	<b>13,980</b>	945
<b>流動資產淨值</b>	<b>48,778</b>	61,723
<b>資產淨值</b>	<b>86,094</b>	99,03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200	11,200
儲備(附註)	74,894	87,839
	<b>86,094</b>	99,039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1,236	(8,672)	2,564
年內虧損	–	–	(12,642)	(12,642)
視為一名股東之出資*	–	5,990	–	5,990
重組的影響	37,316	–	–	37,316
資本化發行	(8,400)	–	–	(8,400)
發行股份	72,800	–	–	72,800
新股發行成本	(9,789)	–	–	(9,7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1,927	17,226	(21,314)	87,839
年內虧損	–	–	(2,865)	(2,86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10,080)	–	–	(10,0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1,847	17,226	(24,179)	74,894

\* 該款項指一間由袁彌明女士控制的公司代本公司支付的上市開支，而本公司毋須再支付有關開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8,598	82,106	103,424	123,397	<b>149,705</b>
除稅前溢利	8,614	21,051	13,255	9,733	<b>33,447</b>
所得稅開支	(1,330)	(3,460)	(3,655)	(3,698)	<b>(5,820)</b>
年內溢利	7,284	17,591	9,600	6,035	<b>27,627</b>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3,355	24,029	37,071	106,067	<b>127,062</b>
總負債	(4,193)	(7,076)	(10,518)	(7,668)	<b>(11,116)</b>
資產淨值	9,162	16,953	26,553	98,399	<b>115,946</b>